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不存在逾期 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独立董事:									
肖	岩:				王	毅:			
孙眭	尧琳:								

2022年8月18日